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出具的《关于半年内不减持华意压缩股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华意压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华意压缩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华意压缩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四川长虹作为华意压缩的控股股东，承诺自2016年1月1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意压缩股票，若由于华意压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华意压缩股票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得全部归华意压缩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四川长虹持有公司股票161,202,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本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